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新文艺群体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联：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图书（群文）、文博、艺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文旅发〔2025〕43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全省新文艺群体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文艺群体范围

在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戏剧、影视、音乐、美术、曲艺、舞蹈、民间文艺、摄影、书法、杂技等工作的文艺从业人员，以及从事上述工作的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

二、申报政策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艺术高级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24〕3 号）、《江苏省艺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0 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2.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申报渠道及程序

1.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人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有关申报纸质材料由所在设区市文联初审后，设区市文联统一报送省文联复审，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人按照要求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纸质材料按照要求报送所在设区市文联。

四、审核要求

1.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未经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2.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由所在设区市文联审核，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文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文艺群体申报人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相应栏目盖章。

审核重点包括：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单位公示天数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申报人公示期

有无异议等。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一次性补正；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申报政策、申报材料要求、注意事项、附件材料等详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图书（群文）、文博、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wlt.jiangsu.gov.cn/art/2025/6/9/art_699_11579382.html）。

五、其他事项

1.请各设区市文联明确专人负责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学习掌握有关职称评审申报文件，对初审材料严格把关，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将具体工作人员信息报至省文联人事部，邮箱 jsswl_rsb@163.com。

2.申报人必须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3.根据苏财综〔2023〕13 号文件规定：申报正高，破格及“绿色通道”申报副高人员评审费为 400 元/人，正常申报副高人员评审费为 300 元/人。请各设区市文联在报送材料同时将费用汇至省文联，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

4.各设区市文联须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完成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省文联 538 室

联系电话：025-83572008

附件：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人员信息表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人员信息表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